

泉州市外商投资指引

(2021 版)

泉州市商务局 编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走进泉州

1. 泉州概览	1
1.1 自然环境	1
1.2 社会与人文	1
2 泉州经济	2
2.1 经济发展	2
2.1.1 经济结构	3
2.1.2 开放型经济	3
2.2 投资泉州	4
2.2.1 交通基础设施	4
2.2.2 能源供应成本	5
2.2.3 物产资源	6
2.2.4 通信基础设施	6
2.2.5 人力资源	7

第二部分 规划布局

1. 发展规划	8
2. 产业布局	9
2.1 培优做强六大主导产业	9
2.1.1 纺织鞋服	9
2.1.2 建材家居	9
2.1.3 石油化工	10
2.1.4 机械装备	10
2.1.5 电子信息	11

2.1.6 健康食品	11
2.2 培育壮大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12
2.2.1 新材料	12
2.2.2 新能源	12
2.2.3 生物医药	12
2.2.4 前瞻谋划未来产业	12
2.3 加快发展五大现代服务业	13
2.3.1 数字服务	13
2.3.2 商贸物流	13
2.3.3 文化旅游	13
2.3.4 健康服务	14
2.3.5 金融服务	14

第三部分 投资促进政策摘要

1. 鼓励外商投资政策	15
2. 科技创新政策	15
3. 金融服务政策	17
4. 企业运营政策	18
5. 电子商务政策	22
6. 大区总部政策	23
7. 人才引进政策	24

第四部分 投资载体

1. 通过国家设立审核的开发园区	26
2. 特色载体	27

第五部分 办事指南

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28
--------------------	----

1.1 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	28
1.1.1 申报对象	28
1.1.2 办理依据	28
1.1.3 申请条件	28
1.1.4 申请渠道	29
1.1.5 办理流程	29
1.1.6 办理时限	29
1.1.7 提交材料	29
1.1.8 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流程图(网上办)	35
1.2 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	35
1.2.1 申报对象	35
1.2.2 办理依据	35
1.2.3 申请条件	36
1.2.4 申请渠道	36
1.2.5 办理流程	36
1.2.6 办理时限	36
1.2.7 提交材料	36
1.2.8 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流程图	41
2. 企业信息报告	42
2.1 有关要求	42
2.2 申报主体、内容与形式	43
2.3 企业信息报告流程图	45
3. 税务服务	45
3.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45
3.2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0

3.3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55
3.4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57
4. 外汇管理	60
4.1 泉州市外汇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60
4.1.1 服务对象	60
4.1.2 服务范围	60
4.1.3 服务依据	60
4.1.4 服务方式	60
4.1.5 服务程序	61
4.1.6 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途径	62
4.2 外汇行政许可流程图	65
5.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65
5.1 泉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服务指南	65
5.1.1 服务对象	66
5.1.2 服务范围	66
5.1.3 服务依据	66
5.1.4 服务方式	66
5.1.5 服务程序	67
5.2 泉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流程图	68

第六部分 投资促进机构

1. 商务部门联系方式	69
2.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69
3. 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系方式	71

第一部分 走进泉州

一、泉州概览

（一）自然环境

泉州市地处福建省东南部，是福建省三大中心城市之一，北承省会福州，南接厦门特区，东望台湾宝岛，西毗漳州、龙岩、三明；依山面海，境内山峦起伏，丘陵、河谷、盆地错落其间，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山地 1000 多万亩，山地、丘陵占土地总面积的五分之四，俗称“八山一水一分田”。全市土地面积 11015 平方公里（含金门）；海域面积 11360 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 541 公里，大小港湾 14 个，岛屿 207 个。

泉州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9.5^{\circ}\text{C} \sim 22^{\circ}\text{C}$ ，终年温暖湿润，四季如春，古诗称泉州“四季有花常见雨，一冬无雪却闻雷”，故泉州有“温陵”之雅称。

（二）社会与人文

泉州历史悠久，经济开发早在周秦时期就已开始。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政治制度的变革，行政区划建制几度变迁。唐久视元年（700 年）置武荣州，州治设今市区。唐景云二年（711 年）武荣州改名泉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行政督察区、专区、地区，1986 年 1 月撤晋江地区设泉州地级市。

泉州现辖鲤城、丰泽、洛江、泉港 4 个区，晋江、石狮、南安 3 个县级市，惠安、安溪、永春、德化、金门（待统一）5 个县和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至 2020 年

末，全市常住人口 878.23 万人。

泉州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除汉族外，还有 53 个少数民族。汉族占总人口的 97.8%，少数民族占 2.2%，主要以回族、畲族、苗族、蒙古族居多。

泉州通用语言为普通话，闽南话为主要地方方言，并存莆仙话、客家话等多种地方方言。

泉州是中国著名侨乡和台湾汉族同胞主要祖籍地之一，分布在世界 130 个国家和地区的泉州籍华侨华人有 948 万人，占福建省华侨总数 60%；旅居香港同胞 70 多万人，旅居澳门同胞 6 万多人；台湾汉族同胞中 44.8% 约 900 万人祖籍泉州。

泉州是国务院首批历史文化名城、东亚文化之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城市，文化积淀深厚，素有“海滨邹鲁”、“世界宗教博物馆”、“光明之城”的美誉，中国“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在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上顺利通过审议，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中国第 56 处世界遗产。

二、泉州经济

（一）经济发展

改革开放以前，由于泉州地处海防前线，国家投资少，经济长期处于以农业为主的自给、半自给状态，经济总量居福建省地市倒数第二。改革开放以来，泉州人民抓住机遇、扭住中心、爱拼敢赢、大胆实践，经历“三来一补”起步、乡镇企业铺路、三资企业上路、成片开发迈大步、区域经济发展宏图的经济发展阶段，走出一条“以市场化为制度基础、

民营经济与外向型经济互相促进为最大特色、县域经济发达为突出亮点、品牌化为突出优势”的具有侨乡特色的经济建设路子，创造了“泉州模式”。经济实力隔几年上一个台阶，成为福建省乃至中国发展最快、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创造泉州发展历史的新辉煌，也成为中国 18 个改革开放典型地区之一。

2020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0158.6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9%，经济总量连续 22 年保持福建省第一。工业增加值 5120.69 亿元，居中国城市第 8 位。

泉州人民立足实际，奋力打造特色经济，促进泉港“石化基地”、丰泽“中国树脂工艺之乡”、晋江“中国鞋都”、石狮“中国服装名城”、南安“中国建材之乡”、惠安“世界石雕之都”、德化“世界陶瓷之都”、永春“芦柑之乡”、安溪“乌龙茶之乡”等特色经济的形成并驰名海内外。泉州市是中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之一，获批国家“金改区”“民综改革试点”。

1. 经济结构

2020 年，泉州市第一产业增加值 226.60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5808.15 亿元，增长 2.8%；第三产业增加值 4123.91 亿元，增长 3.2%。第一、二、三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3%、56.8%和 41.9%。三次产业比例为 2.2:57.2:40.6。

2. 开放型经济

截至 2020 年，全市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4 万家，投资总额 720 亿美元，合同外资金额 427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299.5 亿美元。其中：2020 年新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358 家，投资总额 212.54 亿元，合同外资金额 167.61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46.39 亿元人民币。

泉州与世界 217 个国家（地区）有贸易往来。2020 年，全市进出口总额 1971 亿元；其中：出口额 1503.6 亿元。纺织服装、鞋为主要出口商品；主要出口市场为东盟、美国、欧盟等。

（二）投资泉州

1. 交通基础设施

（1）公路

全域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680 公里，公路网密度达 164.97 公里/百平方公里。

（2）铁路

规划铁路网 850 公里，铁路总里程 360 公里；快速铁路里程 86.97 公里。泉州动车站是客运一等站，日均经停动车超过 100 趟，已开通到上海、深圳的始发列车，可直达北京、上海、香港、深圳等各大城市。

（3）机场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是国家一类航空口岸，通航 72 个国内外城市；完成航班起降 5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2019 年）843.58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7.7 万吨。旅客、货邮吞吐量在中国 241 个通航机场中分别排名第 43 位和 34 位。

(4) 港口

现有码头泊位 83 个，货物吞吐量 1.18 亿吨，集装箱 225.92 万标箱。基本形成“一港五港区十作业区二作业点”的总体发展格局。全市营运货船集装箱箱位 16.73 万 TEU，居福建省各地市第一。泉州港列为国家加强建设海丝沿线 15 个城市港口之一。

2. 能源供应成本

(1) 供电

供电成本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 量(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含安平)	0.5959	0.5759	0.5559	0.5359	0.5159		
	两部制(含安平)		0.5732	0.5532	0.5332	0.5132	34.2	22.8
农业用电		0.5750	0.5550	0.5350	0.5150	0.4950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2477	0.2277	0.2077	0.1877	0.1677		

（2）供水

供水成本

用水类型	计量单位	现行水价
民用水	元/吨	1.95
特种行业用水	元/吨	5.00
其他行业用水	元/吨	2.00

（3）供气

泉州市天然气供气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用气类型	单位	气价	备注
非居民用气	元/立方米	2.381-4.322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 执行
居民用气	元/立方米	≤2.62	

3. 物产资源

泉州市已发现各类矿产 46 种，地质勘查探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29 种，其中：能源矿产 2 种，金属矿产 8 种，非金属矿产 18 种，水气矿产 1 种。主要矿产包括：铁、锰、铜、铅、锌、钼、金、银、煤、硫铁矿、水泥用灰岩（大理岩）、叶蜡石、硅灰石、明矾石、萤石（普通）、石墨、长石、高岭土、陶瓷土（瓷石）、伊利石、水泥用粘土、建筑用花岗岩（凝灰岩）、饰面用及雕刻用辉绿岩（花岗岩、闪长岩）、冶金用石英、玻璃用砂、铸型用砂、建筑用砂、地热、矿泉水等。

4. 通信基础设施

现有固定电话用户 154.14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1036.17

万户，互联网用户 1288.69 万户。

全市固定宽带用户 407.63 万户，实现光宽带网络 100% 覆盖。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建成全球安全等级最高（T4）数据中心，可安装 4500 个标准机柜，容纳 15 万台以上服务器，园区在国内网络带宽速率达 2000Gbit/s，国际出口速率 100Gbit/s。中国首批 50 个 5G 商用试点城市之一，至 2020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超过 1 万个。

5. 人力资源

（1）人才港湾

实施改进人才服务“八条措施”，创新人才住房、子女入学等公共服务跨县域保障机制。认定高层次人才 14969 人，累计建成院士工作站 67 个、专家工作站 98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3 个，创新实践基地 2 个。

（2）科研平台

实施“大院大所”战略，引进设立中科院装备制造研究所、华中科大智能装备研究院、哈工大工研院、南京大学（福建）环保产业研究院、中科院海上丝绸之路时间中心、中科院大学智能制造学院等高端平台。

现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37 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906 家、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 6 家、企业技术中心 111 家、行业技术中心 75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5 家。

（3）教育

建立起规模稳定、结构合理、高效服务泉州产业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其中，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方面，现有：全日制本科高校 6 所、高职高专 12 所、中职学校 37 所。

第二部分 规划布局

一、发展规划

至 2025 年，泉州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上迈出重要步伐。

——经济实力攀升新高度。坚持新发展理念，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济总量继续保持福建省领先。

——城市格局集聚新优势。“跨江发展、跨域融合”战略加速落地见效，“一湾两翼三带”空间格局更加优化，高品质城市风貌基本形成。

——改革开放闯出新天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海丝先行区建设再上新台阶。

——精神文明树立新风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泉州根深叶茂，文化软实力、对外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生态环境展现新颜值。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深化拓展，市域国土空间体系更加健全，山水田园城市成为亮丽名片。

——生活品质再上新台阶。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收入分配结构不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治理效能实现新提高。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平安泉州、法治泉州建设取得新进展，依法依规“马上就办”

成为常态化，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

二、产业布局

泉州坚持制造立市、创新发展，积极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培优做强纺织鞋服、石油化工、建材家居、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健康食品六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服务、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健康服务、金融服务五大现代服务业，打造“六三五”产业新体系。

（一）培优做强六大主导产业

1. 纺织鞋服

泉州是“中国鞋都”、“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中国休闲服装名城”。纺织服装产量占中国 10%和福建省 50%以上，鞋业出口量约占中国 12.5%和福建省 50%，全市现有纺织服装企业近万家，鞋业生产企业 3000 多家。

■发展目标：围绕打造世界纺织鞋服基地和中国纺织鞋服流行趋势策源地，力争至 2025 年产值达 7200 亿元。

■发展重点：产业用纺织品、以长丝为重点的化纤行业、时尚服装行业、时尚制鞋业。

2. 建材家居

泉州是“中国建材之乡”，是中国最大的石材出口基地、四大建陶生产基地之一、三大水暖生产基地之一。形成了产业链较为完整的石材、建陶、水暖厨卫（含消防设备）等三个主导优势产业，产业发展规模和产业链完整度在中国处于领先水平。石材出口量占中国 55%，水暖中国市场占有率 40%，

墙砖在中国市场占有率约 30%。

■发展目标：围绕建设全球泛家居产研销中心和中国建材（装饰）产业现代化基地，力争至 2025 年产值达 7000 亿元。

■发展重点：装饰材料、智能家居、装配式建筑、工艺品制造、纸业包装。

3. 石油化工

泉州是中国东南沿海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集中区、中国重要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拥有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园区两个省级石化专业园区，福建联合石化、中化泉州等龙头企业，产业集聚度位居福建省首位。总炼油生产能力 2900 万吨/年，乙烯产能达到 210 万吨/年，芳烃产能达到 160 万吨/年。

■发展目标：围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和海峡西岸石化产业先导区，力争至 2025 年产值达 5000 亿元。

■发展重点：塑料橡胶制品、合成纤维、化工新材料、专用精细化学品、电化学品。

4. 机械装备

泉州是中国重要的装备制造基地，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金属制品、汽车及交通运输装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 5 个大类的产值均超百亿元。现有机械装备规上企业 715 家。

■发展目标：围绕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智能装备制造基地，力争至 2025 年产值达 3000 亿元。

■发展重点：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智能轻工特色

装备、数控机床、高端铸造、新兴装备。

5. 电子信息

泉州获批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形成了移动通信、数字视听、智能安防、元器件、材料等数类产业集群，是国内微波通信功能模块和直放站最大生产基地之一。是首批国家级“宽带中国”示范城市之一。数字对讲机在中国市场占有率达 60%以上；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投资规模超 1200 亿元，引进半导体产业重点项目超 50 个。

■发展目标：围绕建设泉州“芯谷”、中国领先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服务示范基地，力争至 2025 年产值达 1500 亿元。

■发展重点：微波通讯、数字视听、智能安防、集成电路、化合物半导体、光电产业、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

6. 健康食品

泉州是“中国乌龙茶之乡”，中国休闲食品生产基地之一、也是中国休闲食品交易中心之一，以休闲食品、水产品加工、果蔬加工、茶叶加工等为主。形成以晋江市和惠安县为主的中国休闲食品生产基地，以安溪县、永春县为主的闽南乌龙茶生产基地，以泉港区、南安市为主的粮油食品加工基地，以石狮市、晋江市为主的海洋食品基地，以永春县为主的红曲醋产业基地。现有健康食品“中国名牌”13 项、健康食品“中国驰名商标”17 项；糖果产量占福建省 90%、糖

果产量占中国 20%。

■发展目标：围绕打造中国健康食品基地，力争至 2025 年产值达 2000 亿元。

■发展重点：健康食品、休闲食品与饮料业、粮油食品加工、有机茶业、有机果蔬。

（二）培育壮大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1. 新材料

围绕打造多个技术领域领先的国内重要新材料产业基地、新材料产业创新中心，优先发展化工新材料、半导体材料、高性能陶瓷材料、石墨烯材料、纺织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六大重点领域，重点培育石墨烯、氧化锆、3D 增材等新材料产业，推动新材料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跨界融合。

2. 新能源

围绕建设国家级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积极创建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与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突破光伏产业、新能源关键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以高光电转换效率、低成本长寿命电池及组件研发和产业化为核心，形成从硅料、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到系统集成、电站工程总承包的完整产业链。

3. 生物医药

围绕打造生命健康研发、生产制造、医疗服务基地，突出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及天然药物、精准医疗、海洋生物医药等领域，构建创新链、产业链和空间链。

4. 前瞻谋划未来产业

围绕具有重大产业变革前景的颠覆性技术及新产品、新业态，超前布局发展泛化人工智能、柔性电子、时空大数据、类脑芯片、空天信息、量子信息、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抓紧做好城市配套环境、高新园区等平台建设，以积极的姿态布局争取未来产业，使之成为泉州未来发展的增量因素。

（三）加快发展五大现代服务业

1. 数字服务

围绕打造新兴数字科创之都，突出以实体经济赋能升级为导向，重点发展工业互联网、软件信息服务、大数据、云计算、线上服务新业态等领域，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制造业与数字服务深度融合。

2. 商贸物流

围绕建设辐射区域、影响中国的商贸中心和快递物流枢纽，立足民生制造和原产地优势，推动“贸工联动”，突出大市场、大商贸、大物流，培育壮大各类线上消费新业态，重点发展传统商贸、专业市场、电子商务、智慧物流、港航物流、都市配送和对外贸易等领域，做大做强会展经济，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高水平推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

3. 文化旅游

围绕建设世界海丝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以海丝文化为亮点，以古城为核心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带动历史文化资源开发和城市知名度美誉度提升。突出融合并驱，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创意和海洋旅游等，推进

泉州旅游业与特色产业深度融合。

4. 健康服务

围绕打造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中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突出全生命周期覆盖，重点培育健康医疗、养老及家政、健康运动、中医保健、健康保险等业态，树立大健康理念，打造闽西南区域健康服务高地。

5. 金融服务

围绕打造国家级金改区、区域实体金融服务中心，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以赋能民营和小微企业为重点，突出民间资本优势，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重点发展信贷支持、信托服务、金融保险、证券服务、金融科技、资产管理等领域。完善市、县两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大力发展直接融资，积极发展消费金融、金融租赁、商业保理等新兴业态。优化金融环境，维护金融区域市场稳定繁荣和良性发展。

第三部分 投资促进政策摘要

一、鼓励外商投资政策

（一）鼓励外资企业加快到资。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当年实际到资不少于 500 万美元的，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5%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外资并购、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当年实际到资不少于 500 万美元的，以及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台湾百大企业在泉设立综合性总部及营运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等职能总部的，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二）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泉投资，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境内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三）加大企业税收贡献奖励。对新设立的外资企业不少于 1000 万美元且到资率达 60%的鼓励类外资企业（改换企业名称不作为新设立企业），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对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二年给予 100%奖励，后三年给予 50%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政策依据：《2021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2021〕30 号）

二、科技创新政策

（一）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出台泉州科技创新券实施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科研活动购买本市高校、科技创新平台等机构科技服务的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的 30% 予以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我市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按其研发经费投入增长增量部分，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按市级承担部分的 50% 给予增加奖励；对新进入国家研发投入统计口径的规上企业，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按市级承担部分的 50% 给予增加奖励。

（二）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对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5 万元，不重复奖励。

（三）鼓励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补助；对获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的 12.5%，最高给予 500 万元后补助；对获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优秀给予 50 万元奖励，良好给予 30 万元奖励。

（四）推动企业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的孵化用房，按新建 100 元/平方米、改扩建 5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

新建最高补助 100 万元，改扩建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市级星创天地的，经绩效评估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5 万元的项目后补助。

（五）加快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对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经评审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企业开展技术交易经认定登记的给予每项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企业购买国内（含港、澳、台）一类知识产权和境外发明专利在泉实施并取得经济效益的，5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购买项目，按其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给予 6%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对企业获得国家科技奖任一奖项和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福建省科技奖任一奖项，按照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六）支持企业开展科技交流合作。推进“一带一路”“港澳台”和“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对外开展产学研活动，每年实施对外科技合作项目 5 项，每项给予 30~50 万元经费支持；支持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各类科技博览会、科技成果推介会等，对于参展省外展会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政策依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21〕1 号）

三、金融服务政策

（一）加快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对成功股改的后备企业

给予最高 50 万元股改费用补贴；鼓励企业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分别给予最高 140 万元、50 万元资金奖励，支持鼓励传统优势企业尽快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获取快速发展急需资金，重点推动高科技企业冲刺科创板，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二）提升直接债务融资能力。鼓励挂牌、上市公司积极探索发行可转债、永续期债、绿色债、创新创业债等创新债券产品，成功发行各类债券募集资金 5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实际募集资金的 1%予以奖励，当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三）畅通企业股权融资渠道。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为市级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及高管提供股权质押融资服务，按每年新增贷款总额的 1%给予奖励，单家机构最高奖励 30 万元。

政策依据：《泉州市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措施》（泉政办〔2021〕1 号）

四、企业运营政策

（一）引导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围绕增资扩产、改造升级、延伸链条、补齐短板等方面建设实施项目，积极做大做强，对产业龙头企业产值首次超过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励。

（二）激励明星梯队企业快速发展。对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速达 20%以上的明星梯队企业，且企业缴纳增值税

和企业所得税之和连续两年保持稳定增长的，受益财政按企业当年比上年度新增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县两级留成部分的 50%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

（三）支持明星梯队企业兼并重组。对明星梯队企业完成收购兼并重组且收购规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符合我市兼并重组项目扶持条件的，受益财政按实际发生规模不高于 5%的额度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或产业园区平台共同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创建各级企业技术中心，对新认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类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5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技术中心进行研发设备升级换代，对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引进和购置研发设备，按不高于设备原值的 1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五）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支持制造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按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不高于 7%的比例给予补助，明星梯队企业补助标准提高 10%，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级产业龙头企业和明星梯队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六）鼓励首台（套）关键技术攻关。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

奖励；对被评定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的装备产品，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补助。

（七）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企业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和业务应用上云，重点支持企业使用我市云服务商提供的云服务，对年度云服务费超过 5 万元的企业，按照服务费不高于 30% 给予上云企业补助，单家使用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八）支持企业发展工业设计。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按补差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按补差奖励。支持行业协会、制造业龙头企业、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工业设计大赛，每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九）支持企业建设运营供应链平台。对平台年交易规模超过 5 亿元（含）、10 亿元（含）、30 亿元（含）的供应链管理平台运营主体，一次性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90 万元的奖励。

（十）推动企业间协作配套发展。支持开展协作配套、产能对接等“手拉手”活动，按年度龙头企业在市域内新增实际协作配套产品采购金额不高于 1% 给予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对市域内中小企业为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年加工产值 500 万元（含）以上或加工费 200 万元（含）以上，

且协作配套产品销售额占企业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的，按不高于年协作配套加工产值的 1%或年加工费的 2.5%给予中小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

（十一）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示范工程。深化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按补差奖励。

（十二）支持企业发展工业旅游。鼓励企业建设工业博物馆，加强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积极发展工业旅游。对国家级工业遗产项目、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十三）支持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对制造业企业厂区内仓配一体化项目改造升级，引导快递物流业企业参与制造业仓配一体化运营服务。对两年内仓配一体化项目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的物流企业，按仓配设备设施实际投入不高于 5%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首次获评或晋升国家“AAAAA”“AAAA”“AAA”级物流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之后每晋升一个等级按补差给予奖励。支持物流示范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物流示范园区，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泉州市进一步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泉政办〔2021〕1 号）

五、电子商务政策

（一）鼓励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以统一纳入海关统计进出口额的 B2C 或 B2B2C 数据为依据，享受相关政策；支持跨境电商通关服务试点单位投资配套分拣设备及监管设施，对于为超过 15 家跨境电商经营企业提供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的试点单位，按不超过当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年度支付 EMS、邮政小包、UPS 等国际物流费用达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布局海外仓、边境仓，建设物流基地，对赴境外自主建设仓储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或租赁仓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对企业海外仓场地租赁、仓储设施扩容升级等费用，按照不超过年新增投资额 2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推动电商平台经济发展，对与我市传统优势产业结合紧密、发展潜力大、对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作用明显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当年度新增建设投资的 30%，单个平台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重点支持构建电商产业生态、配套完善、特色明显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对区域内电子商务企业及上下游相关企业相对集中、与所在地优势产业需求紧密结合、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入驻企业 50 家以上的园区，按不超过园区当年度新增投资额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于当年度新获批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园区）及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推动民营企业扩大开放合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商务〔2021〕22 号）

六、大区总部政策

（一）经营贡献奖励。实施大区公司税收贡献奖励，按大区公司对我市年度税收贡献额（指对我市地方级收入中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贡献额，下同），第 1 年至第 2 年给予 60%奖励，第 3 年至第 5 年给予 30%奖励；第 6 年至第 10 年以其前五年税收贡献年平均数为基数，按其年度新增税收贡献给予超额累进奖励，新增税收贡献 1000 万元以内（含）部分按 60%给予奖励、超过 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70%给予奖励；鼓励大区公司做大规模，对大区公司在现有总部职能、统一负责业务板块或管理区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总部职能、1 个业务板块、1 个省级管理区域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奖励，各项奖励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企业总部通过大区公司开展集团业务和结算，对大区公司缴纳的内部购销印花税我市地方级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奖励期限 10 年。

（二）规费减免补助。对大区公司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市、县两级政府审批权限范围的，前 5 年给予全免或全额补助，后 5 年给予减半征收或补助。

（三）办公用房补助。对大区公司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50%一次性给予 24 个月租金补助。对大区公司新建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自新建成或购置之日起 3 年内，按新建成或购置房产实际缴纳房产税的 50%给予

补助。每个大区公司享受的办公用房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高管人才激励。对大区公司的高层次管理和技术领军人才，按其当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80%给予奖励，奖励期限 5 年，并在安家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就学、人才住房、社会保险等方面享受我市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在泉设立大区公司专项扶持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20〕29 号）

七、人才引进政策

（一）实施万名高校毕业生引进工程。对在泉州企业、引进的科研院所就业或自主创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间算起），年龄 35 周岁以下的产业急需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实行安居补助和社保补助。其中：安居补助方面，对硕士研究生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中科院大学、中国社科院大学以及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机构发布的最新排名同时排在前 500 名的大学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补助，其他所学专业符合《泉州市高校毕业生产业急需专业目录》的本科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补助；社保补助方面，不论户籍、不论居住地，只要在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纳部分全额予以发放，每人每月不超过 600 元，以上两项补助最多发放 24 个月。

（二）提高高层次人才医保待遇。对到我市就业创业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医疗保障优待，第一层次人才在医保定点

医疗机构住院、特殊病种门诊发生的目录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报支，目录外医疗费用按 90%报支；普通门诊目录内费用给予全额报支、目录外报支 40%。第二、三层次人才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特殊病种门诊发生的目录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报支，目录外医疗费用按 75%报支；普通门诊目录内费用给予全额报支、目录外报支 30%，年度内实际报销累计每人不超过 8000 元。

（三）支持设立博士人才创新平台。支持企业申请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于新获批设立科研工作站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建站资助。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 1 名博士后科研人员，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培育资助。

（四）鼓励中介服务机构招才引智。支持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社会团体以及海内外引才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对引进对象被认定为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分别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15 万元的引才奖励。对为我市企业引进初次来泉稳定就业且取得大中专院校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力或熟练工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每引进 1 人 1000 元奖励补贴。

政策依据：《泉州市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发展人才支持的若干措施（试行）》（泉政办〔2021〕1 号）

第四部分 投资载体

一、通过国家设立审核的开发园区

序号	开发区名称	核准面积 (公顷)	主要产业	备注
1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50	轻纺鞋服、金属加工、机械	国家级
2	泉州台商投资区	1500	纺织鞋服、装备制造、纸品印刷	国家级
3	泉州综合保税区	205	金属加工、航空修造、新材料	国家级
4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区多园）	807.12	电子信息、纺织鞋服、机械汽配	国家级
5	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	1480	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	省级
6	洛江经济开发区	2324	机械装备、纺织鞋服、工艺制品	省级
7	泉港石化园区	2450	石油化工	省级
8	晋江经济开发区	1054	鞋服、食品、纸制品	省级
9	南安经济开发区	329	水暖厨卫、消防器材、日用品	省级
10	惠安经济开发区	933.54	纺织鞋服、装备制造、纸品印刷	省级
11	惠安惠东工业园区	509.05	鞋服箱包、纸制品、建材	省级
12	泉惠石化园区	3212	石油化工	省级
13	安溪经济开发区	1128	茶产品加工、藤铁工艺品、建材	省级
14	永春工业园区	40	轻纺鞋服、机械、橡胶	省级
15	德化陶瓷产业园区	113	陶瓷、商业物流、包装	省级

二、特色载体

序号	开发区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主要产业
1	泉州软件园	72.3	软件研发、服务外包
2	海西国家广告产业园区(泉州园)	42	品牌规划、策划推广、创意设计、影视拍摄、广告投放、公关活动、电子商务
3	东海跨境电商生态圈	280	综合性现代化跨境电商生态圈
4	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	80	信息技术、大数据应用、电子商务、云计算、文化创意、数字媒体
5	福建省(晋江)智能装备产业园	268.6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数控装备、3D打印装备、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和生产性服务业
6	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	3400	汽车配件、纺织机械、制鞋机械、石精密机械、数控设备总装和维修
7	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	767	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精密机械
8	安溪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500	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智能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新材料等新兴产业
9	晋江创新创业创造园	240	集成电中、互联网+、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节能环保、食品生物科技
10	泉州(南安)光伏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750	光伏太阳能、半导体照明、光伏电池
11	石狮海洋生物产业发展基地	67	海洋生物医药、保健品、海洋生物产品精加工
12	永春生物医药产业园区	157	中药研究、创新药物、生物保健品
13	福建省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	700	包装、印刷、物流配送
14	晋江食品产业园	1150	食品及原辅料加工, 食品批发
15	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835	特种橡胶、工程塑料、纳米材料、智能材料、生物材料、超导材料、通用型高分子材料
16	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	424	纺织鞋服、机械电子
17	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湖里园、思明园)	1300	建材家居、藤铁工艺制品、纺织服装、机械制造

第五部分 办事指南

一、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一）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

1. 申报对象

个人、企业、其他组织

2. 办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3. 申请条件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且满足以下条件：

-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50 个以下）；
-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有公司住所。

（2）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由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且满足以下条件：

- 股东为一个自然人或一个法人的有限责任公司；
- 股东制定公司章程；
-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一人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有公司住所。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且满足以下条件：

-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200 个）；
-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有公司住所。

4. 申请渠道

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无法全程网办的，网上预审通过后，可到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6. 办理时限

即办件

7. 提交材料

(1) 外商投资有限公司设立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

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及《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

（2）外商投资一人有限公司设立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

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及《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

（3）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需全体发起人签字、盖章（其中发起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的还需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

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及《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可以与第4项合并提交）

■ 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备注：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实行投资信息报告与设立登记“一口办理”，应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

■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 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 未特别标注的材料涉及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加盖公章；境外非自然人由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提交材料涉及提交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的，需提交身份证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译本，并加盖翻译单位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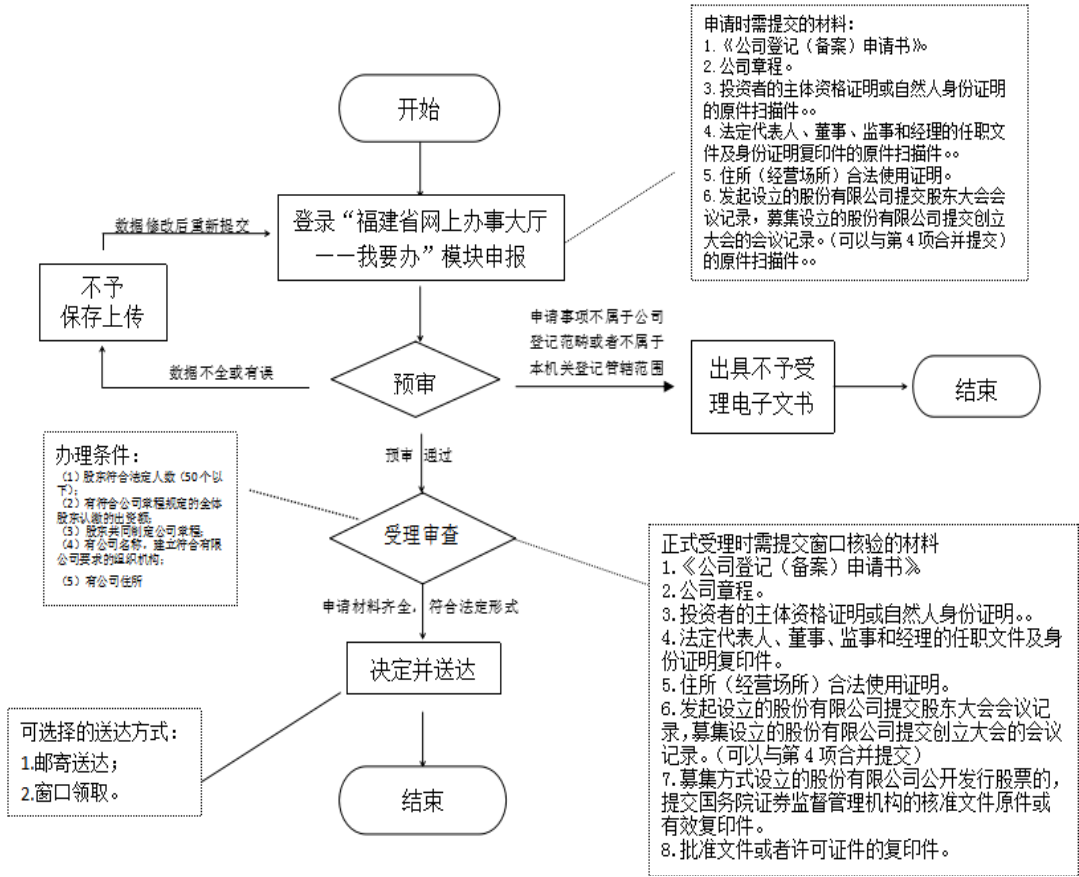
■ 以上凡是涉及本部门颁发的证照复印件不再要求提交，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归档。

■ 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发起人）/投资者、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经理、

联络员、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华侨《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自然人等，根据总局及省局通知调整增加）需要通过手机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用户注册，完成本人实名认证。

8. 流程图

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流程图（网上办）



（二）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

1. 申报对象

外商投资公司

2. 办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3. 申请条件

外商投资公司有下列情形的：

■ 变更名称；

■ 变更住所；

■ 变更法定代表人；

■ 减少注册资本；

■ 增加注册资本；

■ 变更经营期限；

■ 变更经营范围；

■ 变更股东；

■ 变更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 变更公司类型。

4. 申请渠道

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或到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5.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6. 办理时限

承诺件（3 个工作日）

7. 提交材料

（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名称登记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营业执照正、副本

（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营业执照正、副本

■变更后住所的合法使用证明：《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

（3）外商投资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变更如涉及章程修正需提交）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营业执照正、副本

■法定代表人免职、任职证明

（4）外商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营业执照正、副本

■刊登减资公告的报纸报样（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

■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备注:仅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提交

(5) 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涉及前置许可的提交,具体详见备注)

■营业执照正、副本

(6)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登记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营业执照正、副本

■股权转让协议

■其他投资方同意转让的声明

■股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

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 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备注：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划转股权的提供，依法裁定划转股权的，无需提供转让协议及其他投资方同意转让的声明）

（7）外商投资公司变更投资者名称或姓名登记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 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正、副本

（8）外商投资公司变更公司类型登记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 营业执照正、副本

（9）外商投资公司变更营业期限登记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 营业执照正、副本

备注：

■提交的申请书可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下载。

■企业设立或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在上述事项变更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的复印件。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指原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规定登记且未按《公司法》规范的企业，提交依据上述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还应当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照《公司法》登记的公司，提供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备案与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同时申请多项变更（备案）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仅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经理备案，清算组备案，不涉及登记事项的章程修改备案，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联络员备案的，应单独申请备案登记，具体的办事指南可登陆“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查询。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材料涉及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

织加盖公章：非境内自然人由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提交材料涉及提交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的，需提交身份证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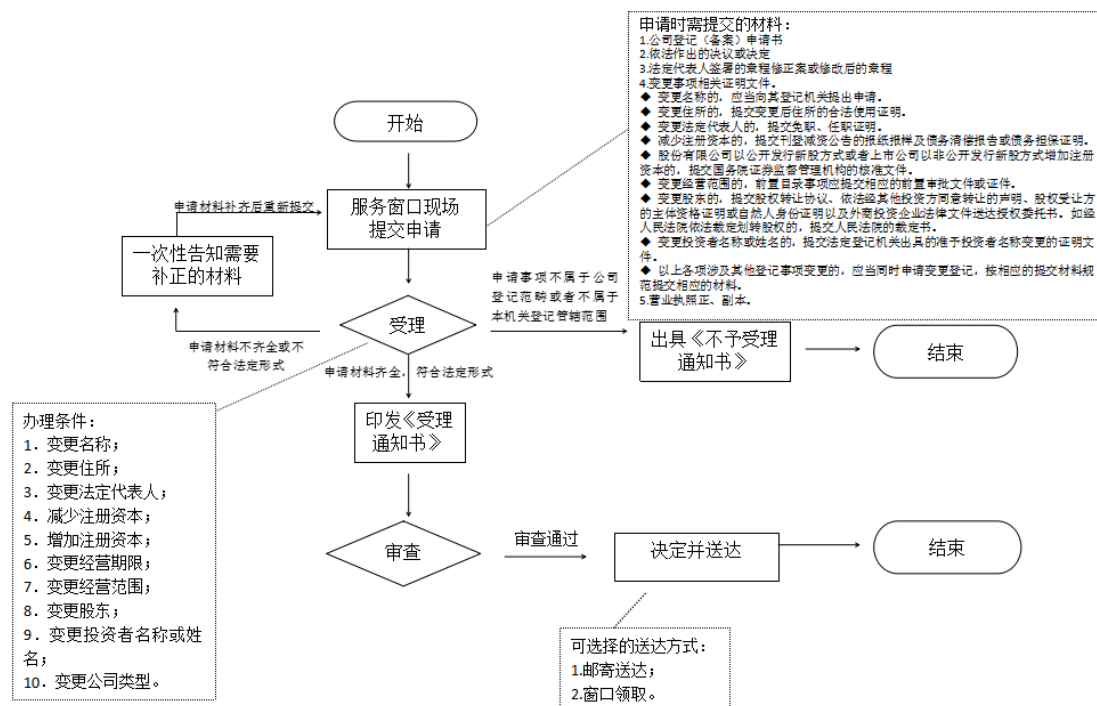
■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译本，并加盖翻译单位印章。

■以上凡是涉及本部门颁发的证照复印件和批文复印件不再要求提交；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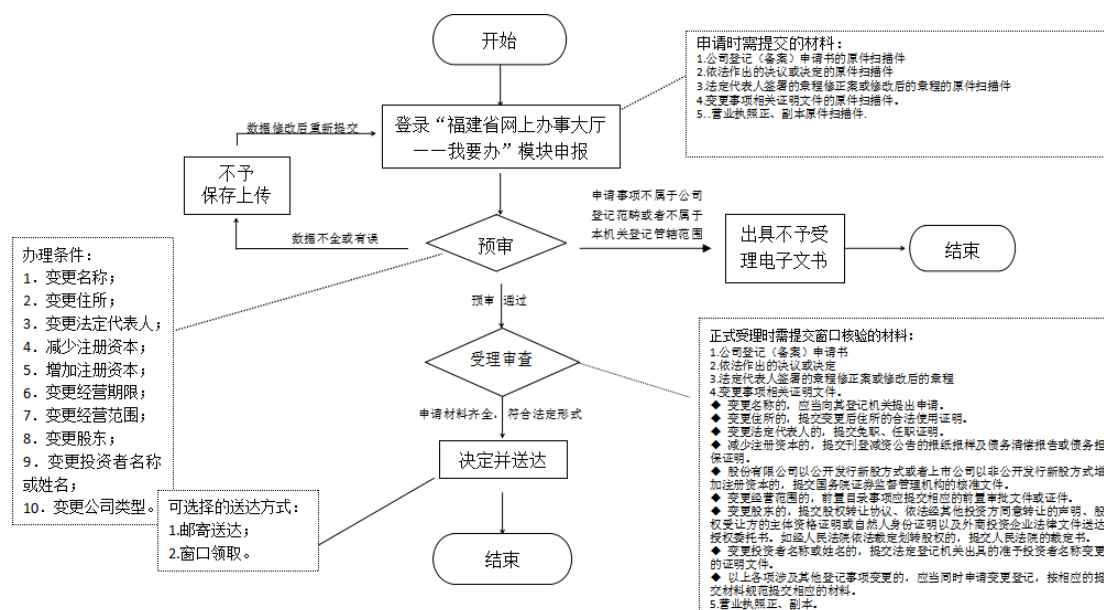
■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发起人）/投资者、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经理、联络员、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华侨《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自然人等，根据总局及省局通知调整增加）需要通过手机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用户注册，完成本人实名认证。

8. 流程图

(1) 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流程图（现场办）



(2) 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流程图（网上办）



二. 企业信息报告

(一) 有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本办法”）：

■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二）申报主体、内容与形式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

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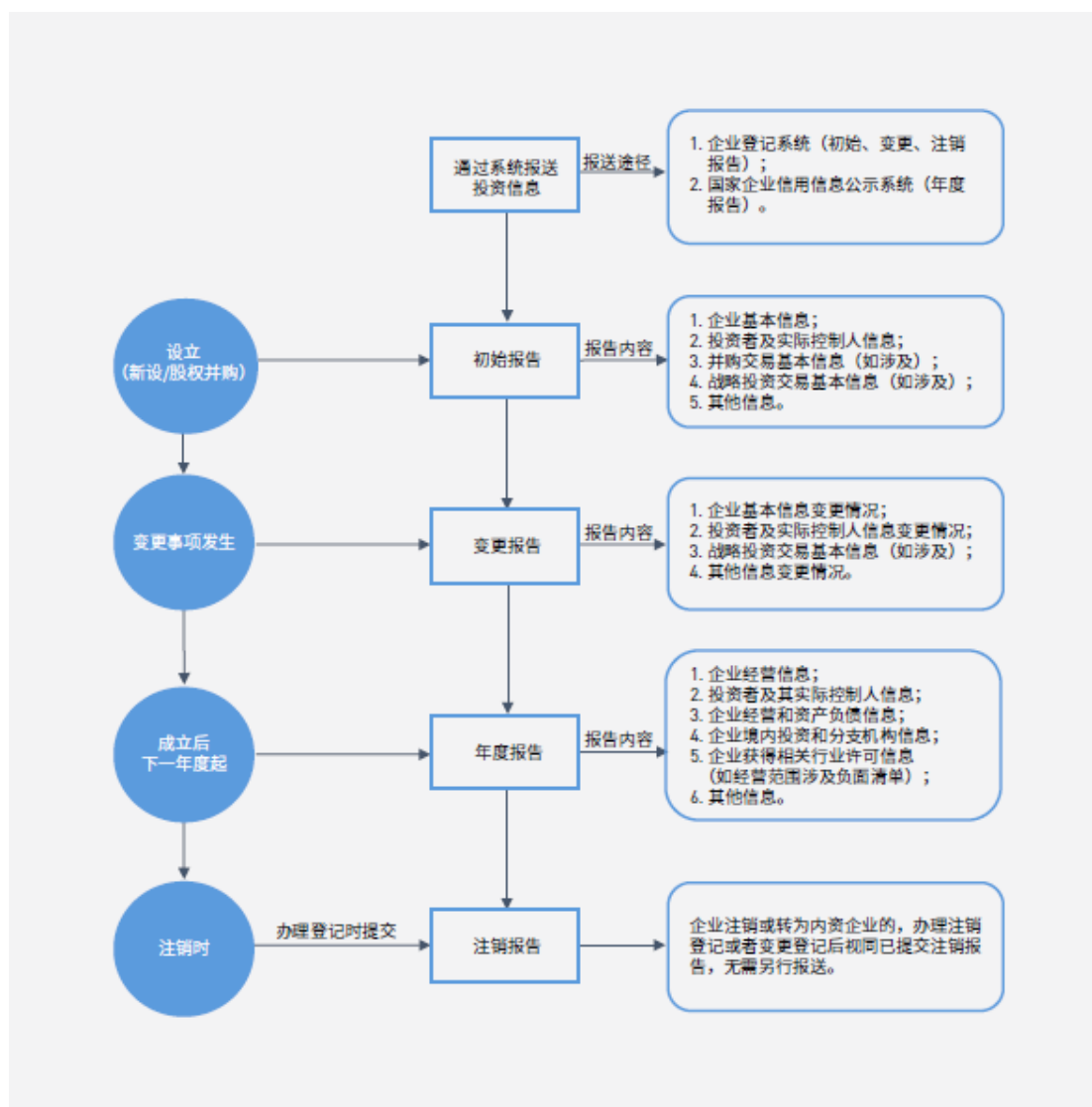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年度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

（三）企业信息报告流程图



三、税务服务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申请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	金税盘或税控盘		
	中国铁路总公司的铁路建设基金增值税纳税申报	《铁路建设基金纳税申报表》	1 份	
	海关回函结果为“有一致的入库信息”的海关缴款书	《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通知书》	1 份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	《稽核结果比对通知书》	1 份	
	各类汇总纳税企业	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1 份	
	采用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	《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1 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代扣代缴事项	《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	1 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	1 份	
	纳税人取得的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相关凭证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1 份	报备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
		(2)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3) 税收完税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		

		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机关确定。
		(4)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及清单，主要包括	(1)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1 份	报备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确定。
			(2)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 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4) 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一般纳税人	《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		1 份	
		《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成品油购销存数量明细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1	
【办理渠道】	1.福建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fjtax.gov.cn ）办理。 2.办税服务厅办理。				
【通办范围】	全市通办				

【办理机构】	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12366。
【办理流程】	<pre> graph LR A[纳税人] --> B[资料] B --> C{是否受理} C -- 是 --> D[办理] C -- 否 --> E([补正或不予受理]) D --> F[反馈] E --> F F --> A </pre>
【申请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网站“资料下载”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纳税期限遇最

	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8.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可选择按季申报。 9.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10.纳税人当月有增值税留抵税额，又存在欠税的，可办理增值税留抵抵欠业务；纳税人有多缴税金，又存在欠税，可办理抵缴欠税业务。 11.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12.通常情况下，纳税人根据注册的行业填写相关附表，先录入附表，主表汇总附表的信息，主附表统一保存。 13.《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填写的前置条件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
【操作路径】	1.受理环节 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申报征收岗权限，按照【申报征收】—【申报】—【增值税申报】—【增值税申报（适用于一般纳税人）】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 2.提示事项 （1）纳税人填写增值税申报信息后，自动带入附加税费附列资料五（附表）；纳税人填写完附加税费其他申报信息后，回到增值税申报主表，形成纳税人本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和附加税费数据。 （2）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纳税人，需先进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才能填写相对应的即征即退栏次数据：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文书受理岗权限，按照【管理服务】—【文书管理】—【优惠管理类】—【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 （3）汇总纳税企业申报的前提是纳税人必须通过总分机构认定，其中非跨省汇总纳税人由总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认定汇总纳税，确定总分机构的申报缴纳方式；跨省总分机构由总分机构各自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认定汇总纳税，确定总分机构的申报缴纳方式。 （4）航空运输企业、邮政企业、中国铁路总公司、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只能采取按“预征率”方式预征缴纳税款。 3.电子税务局操作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按照【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增值税(适用于一般纳税人)】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

(二)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申请条件】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和本纳税年度应补（退）税额，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四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产品完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专项报告	1 份		
	申请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1 份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需重新提供。原件查验后退回。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分支机构审计报告”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纳税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无需提供“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	1 份		
		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	1 份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或《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 份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集团组织架构图	1 份		
		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	1 份		
		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1 份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取得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	1 份		

	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	税凭证 (原件或复印件)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	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资料及计算过程	1 份	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 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 可不再提供; 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 需重新提供。原件查验后退回。 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纳税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 无需提供“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1 份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或《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1 份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1 份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1 份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1 份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1 份		
		来源国 (地区) 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1 份		
		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1 份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要求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1 份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 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 (分支机构)	《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	1 份	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 (季) 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A 类, 2018 年版)》	1 份	不需要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 类, 2017 年版)》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 (试行)》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居民企业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 份		

	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与境外所得相关的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	《财务报表主表及相关附表》 《会计报表附注》 《财务情况说明书》	1 份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1 份		
	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1 份		
	为参与开采海上油气资源的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在申报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1 份		
	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的交易双方在年度汇算清缴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1 份		
	企业税前扣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的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 份		
【办理渠道】	1. 福建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fjtax.gov.cn ）办理。 2. 办税服务厅办理。				
【通办范围】	全市通办				
【办理机构】	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结时限】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12366。
【办理流程】	<pre> graph LR A[纳税人] --> B[资料] B --> C{是否受理} C -- 是 --> D[办理] D --> E[归档] C -- 否 --> F([补正或不予受理]) F -- 反馈 --> A </pre>
【申请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利用数字证书申报成功的纳税人，取消纸质资料报送。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小型微利企业办理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除前述规定的表单、项目外，小型微利企业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单填报。未发生表单中规定的事项，无需填报。 8.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

	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9.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在办理年度申报时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结清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抵缴或退税。 10. 一般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11. 实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汇总纳税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分机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或者经总、分机构同意后分别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1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3.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14. 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1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办理地点】	1. 福建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fjtax.gov.cn）办理。 2. 办税服务厅办理。
【办理时间】	8:30-12:00;15:00-18:00(夏令时) 8:30-12:00;14:30-17:30(冬令时)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操作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按照【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税（费）清册】-【按期应申报】-【企业所得税（年报）】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



(三)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申请条件】	纳税人需要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的，可以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署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或委托划转税款协议，实现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滞纳金和罚款。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委托扣款协议书》	3 份	纸质、原件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办理渠道】	1. 福建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fjtax.gov.cn ）办理。 2. 办税服务厅办理。			
【通办范围】	无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结时	即时办结			

【限】	
【联系电话】	12366
【办理流程】	<pre> graph LR A[办税服务厅] -- "提供三方协议" --> B[纳税人] B -- "签订协议" --> A B -- "填写信息 签订协议" --> C[开户行] C -- "验证信息" --> B C -- "缴纳税款" --> A </pre>
【申请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获取《委托扣款协议书》文本。 3.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纳税人在办理“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事项前，须先办理完成“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事项。
【办理地点】	1. 福建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fjtax.gov.cn）办理。 2. 办税服务厅办理。
【办理时间】	8:30-12:00;15:00-18:00(夏令时) 8:30-12:00;14:30-17:30(冬令时)
【操作路径】	1. 金三系统操作路径：进入金三操作系统，通过申报征收岗权限，按照【申报征收】—【税库银处理】—【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生成带有协议书编号的委托扣款协议书。 2. 电子税务局操作路径：实名登录电子税务局，按照【我要办税】—【制度信息报告】—【网签三方协议】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



(四)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申请条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下列事项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一）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二）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发布）第一条、第二条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2 份	无
	2	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	1 份	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办理渠道】	1. 福建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fjtax.gov.cn ）办理。 2. 办税服务厅办理。			
【通办范围】	无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结时	即时办结			

限】	
【联系电话】	12366。
【办理流程】	<pre> graph LR A[纳税人] --> B[资料] B --> C{是否受理} C -- 是 --> D[办理] D --> E[归档] C -- 否 --> F([补正或不予受理]) F -- 反馈 --> A </pre>
【申请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下列外汇资金，应向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1）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2）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3）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7. 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支付下列外汇资金，无需进行税务备案： （1）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2）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3）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4) 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5) 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6) 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7) 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8) 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 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9) 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本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10) 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11) 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12) 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13) 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14) 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15)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 纳税人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手续并提交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
【办理地点】	1. 福建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fjtax.gov.cn) 办理。 2. 办税服务厅办理。
【办理时间】	8:30-12:00;15:00-18:00(夏令时) 8:30-12:00;14:30-17:30(冬令时)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操作路径: 实名登录电子税务局, 按照 【我要办税】-【证明开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的路径进入功能模块。



四、外汇管理

（一）泉州市外汇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及各县(市)支局做为泉州市外汇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泉州市各项外汇行政许可业务。

1. 服务对象

境内机构、境内个人以及在境内经营外汇业务或发生外汇收支的境外机构、境外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

2. 服务范围

凡涉及需要外汇局行政许可审批的项目。（详见附件 1：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所涉项目名称）

3. 服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4. 服务方式

■ 实行市、县分级负责原则。

■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窗口、邮寄、政务服务网上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5. 服务程序

■ 申请人提交申请。

■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 依法受理审核。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对于受理、不予受理、要求补正申请材料、延长办理期限的行政许可文书，除当场出具的外，应自相关文书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等行政许可证件以及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自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信息，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送达可以依法采取现场领取、邮寄、公告或电子系统

送达等方式。

6. 咨询、监督投诉、公开查询途径

■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 www.safe.gov.cn；也可通过各地外汇局的联系电话进行。

泉州市中心支局咨询电话：0595-22148058、0595-22148192

各县市支局咨询电话：

晋江支局：0595-85636030

石狮支局：0595-88561071

南安支局：0595-86361010

惠安支局：0595-87382806

安溪支局：0595-23237420

永春支局：0595-23896952

德化支局：0595-23513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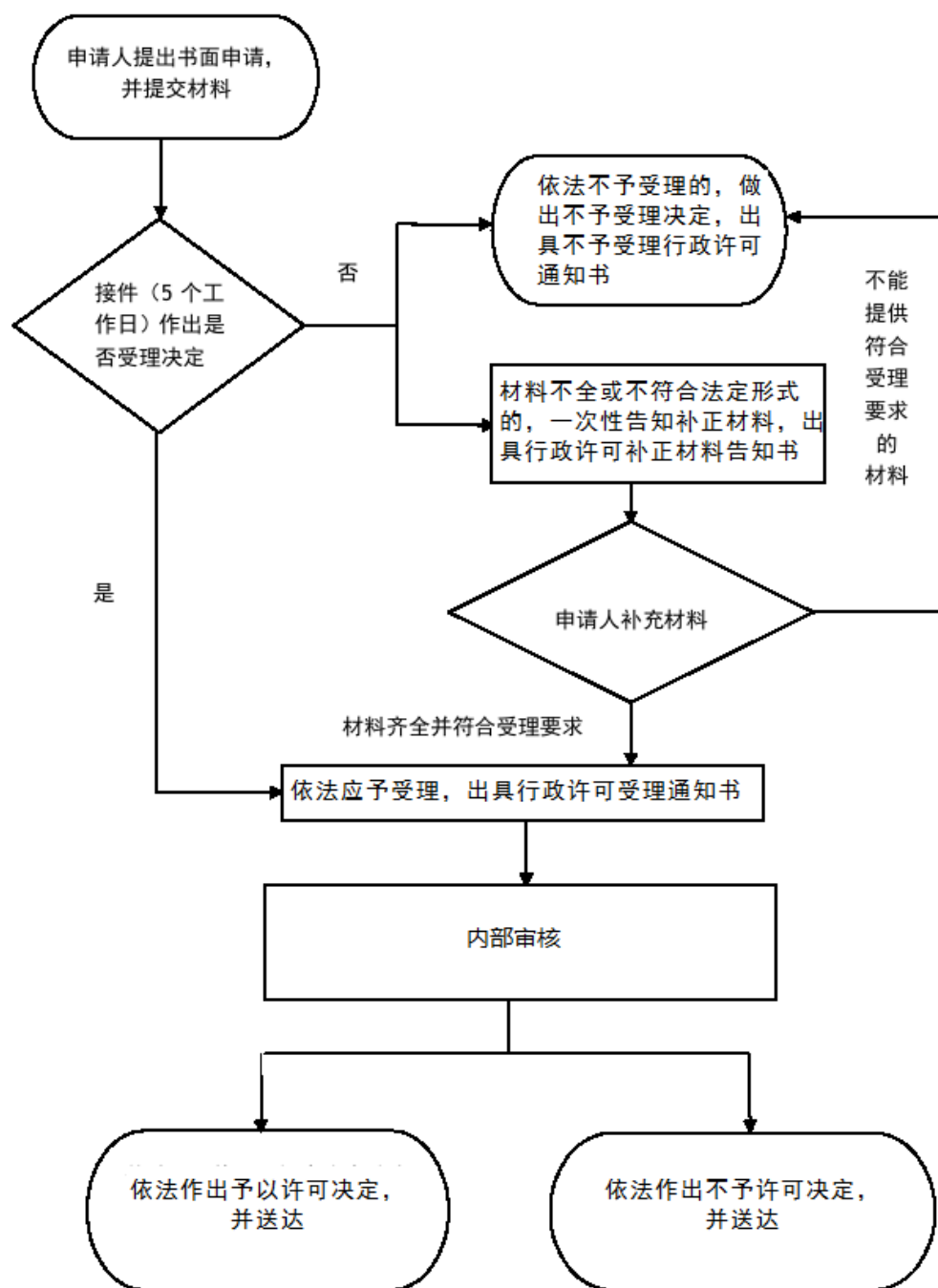
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所涉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57001.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1.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 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57002.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2.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57003.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	
57004.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及变更登记；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业务登记； 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股票或中国存托凭证登记； 存托凭证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证券交易登记
57006.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核准；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 内保外贷登记；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57007.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57011.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备案； 金融机构内保外贷履约购付汇备案； 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57012.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金融机构外债结汇核准
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银行（含农村信用社）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 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资格备案； 非金融企业银行间外汇市场准入备案；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项目名称	
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业务备案管理；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含初审）
57015.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核准；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
57016.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提取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 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一人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出境）
57017.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设、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二）外汇行政许可流程图

外汇行政许可流程图



五、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一）泉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服务指南

泉州市投资贸易促进中心作为泉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在泉州市商务局的指导下，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1. 服务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

2. 服务范围

■ 投诉人认为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申请协调解决。

■ 投诉人反映泉州市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商会、协会反映会员提出本市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交具体政策措施建议。

3. 服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 《福建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 《泉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规定》

4. 服务方式

■ 实行市、县分级负责原则。

■ 投诉人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有关证据和材料原件以外文书写的，应当提交准确、完整的中文翻译件。

5. 服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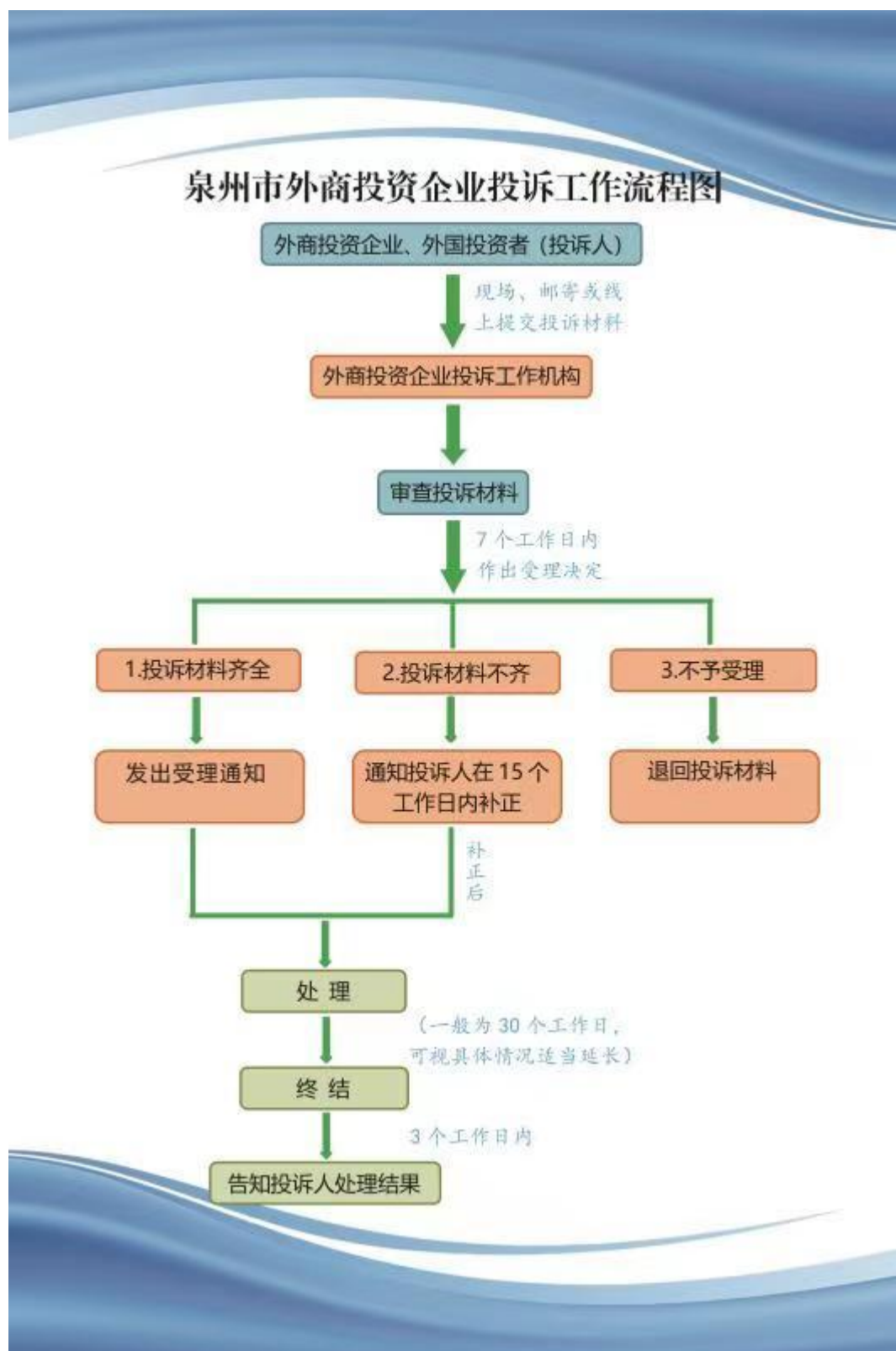
■ 审查材料。投诉工作机构接到投诉后应审查投诉材料，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对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注明不予受理的理由)，退回投诉材料并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投诉材料的，要通知投诉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

■ 受理登记。投诉工作机构对受理的投诉进行登记，建立卷宗。

■ 投诉处理。投诉工作机构可采取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与被投诉人进行协调等方式具体处理投诉工作。投诉工作机构一般应当在投诉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终结。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的投诉事项，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

■ 处理终结。投诉处理终结后，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进行结案登记。

(二) 泉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流程图



第六部分 投资促进机构

一、商务部门联系方式

1. 泉州市商务局：0595-22386720
2. 鲤城区商务局：0595-22355782
3. 丰泽区商务局：0595-22585003
4. 洛江区商务局：0595-22631152
5. 泉港区商务局：0595-87998600
6. 石狮市商务局：0595-88711172
7. 晋江市商务局：0595-82686005
8. 南安市商务局：0595-86382206
9. 惠安县商务局：0595-87382141
10. 安溪县商务局：0595-26768798
11. 永春县商务局：0595-23882612
12. 德化县商务局：0595-23522743
13. 泉州开发区科经局：0595-22353038
14. 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0595-27398882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1. 泉州市投资贸易促进中心

投诉咨询电话：0595-22386157、22386053

传真：0595-22386090

电子邮箱：swjtczx@qzbofcom.com

2. 鲤城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0595-22355880，传真：0595-22283750

电子邮箱：8346221@qq.com

3. 丰泽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0595-22560120，传真：0595-22585015

电子邮箱：cmh5991158@163.com

4. 洛江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0595-22630156，传真：0595-22630132

电子邮箱：313028726@qq.com

5. 泉港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0595-87993100，传真：0595-87998700

电子邮箱：qgwz87993100@163.com

6. 石狮市商务局

联系电话：0595-83051225，传真：0595-88715822

电子邮箱：swj82226678@163.com

7. 晋江市商务局

联系电话：0595-82686006，传真：0595-82686000

电子邮箱：swjtck008@163.com

8. 南安市商务局

联系电话：0595-86397116，传真：0595-86381749

电子邮箱：swjtck@163.com

9. 惠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联系电话：0595-87382436，传真：0595-87391367

电子邮箱：catherine331@163.com

10. 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联系电话：0595-68791183，传真：0595-26768798

电子邮箱：axwz007@126.com

11. 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

联系电话：0595-23876256，传真：0595-23882077

电子邮箱：23876256@163.com

12. 德化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联系电话：0595-23522079，传真：0595-23585820

电子邮箱：jmj@dehua.gov.cn

13. 泉州开发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0595-22353038，传真：0595-22353037

电子邮箱：kfqkjj@126.com

14. 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0595-87557910，传真：0595-27398880

电子邮箱：23741541@qq.com

三、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系方式

1.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0595-22353016 传真：0595-22353017

2. 泉州台商投资区

联系电话：0595-27551000 传真：0595-27559009

3.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园）

联系电话：0595-22483550 传真：0595-22483560

4.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

联系电话：0595-88739188 传真：0595-88739288

5. 泉州综合保税区

联系电话：0595-85950003 传真：0595-85950005

6. 晋江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595-85738505 传真：0595-85738030

7. 洛江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595-28907717 传真：0595-28907717

8. 永春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595-23862289 传真：0595-23868389

9. 德化陶瓷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0595-23511606 传真：0595-23536606

10. 安溪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595-23280631 传真：0595-26266319

11. 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

联系电话：0595-87322866 传真：0595-87322988

12. 南安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595-86291111 传真：0595-86291000

13. 惠安惠东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595-87878568 传真：0595-87876568

14.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595-27728271 传真：0595-27728270

15. 泉惠石化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595-87260666 传真：0595-87860678

16. 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0595-28389991 传真：0595-28389992